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经开区道路红线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03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经开区道路红线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03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经开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道路红线规划（修编）

2.2 范围和内容要求：

2.2.1 项目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区范围，面积为 181.3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为经开区及周边临近区域。

2.2.2. 内容要求：

（1）规划任务

主要从对外交通、区域内部交通两个方面对常州经开区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展开分析。

对外交通层面：对现状道路资料收集分析，梳理经开区与周边接壤区域（天宁区、武进区、无锡惠山区及江阴市）的道路网对接关系，对通道数量、方向联系强度、通道等级、通道车道数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通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的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进一步明确道路等级，优化道路线型，协调用地发展，构建经开区与周边区域联系紧密的道路网体系。

区域内部交通层面：收集整理经开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资料。分析现状道路存在问题，具体包括城市道路网密度、城市道路运行情况、城市道路设计与更新情况（断面形式、渠化涉及、线形设计、路网密度）等。从区内路网密度提升，道路断面与线形优化，交叉口渠化改善等方面出发，构建经开区内部道路网体系，并将成果纳入资规分局控规一张图。

（2）规划要求

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解读，重点分析涉及经开区的交通设施与规划。

落实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的要求：应对《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进一步梳理与经开区相关的规划要求，对规划冲突部分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指导本次红线规划更新。

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划方案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导详细规划与道路工程建设：规划成果需向下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指导下一步道路详细规划和道路工程的建设。

（3）规划重点

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对标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目标，结合区内交通建设与发展情况，明确经开区未来道路网规划的发展目标。

一，全面搜集本次编制的基础资料：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常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经开区道路交通相关的规划、基本农田等。

二，详细调查区域内道路的现状情况，以及交通运营现状，剖析存在问题。

三，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解读，明确交通发展目标，确定规划原则。

四，交通需求预测，科学优化布局。对经开区进行客流预测分析，旨在给定道路红线按规定实施到位后，对比分析规划年道路红线、线网布局的合理性，从定量角度优化布局。

五，从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多方面提出路网规划方案。从用地保障、重大设施、对外交通、城市交通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并明确相关方案，包括精准保障重点项目、构建高效外联、互联互通的对外交通体系、构建协同内畅、绿色人本内部路网系统、积极调整三区三线，有效支撑用地布局、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品质等。

六，为推进红线规划成果实施与落地，提出规划管理建议，并对下一步建设计划提出建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4.04	常州
2	其它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设计阶段与时间要求	地点
1	A3 版面设计文册、电子文件	委托方自定	自定	根据委托方要求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大写）：伍拾捌万元（小写：58.0 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6.2.2 乙方提交专家论证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都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真: 0519-69800498

电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